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1. 改善條例草案第34(1)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其更易於閱讀；
2. 改善條例草案第35(1)(b)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另一較適當的片語取代"可取的"；
3. 澄清以下有關升降機"負責人"的事宜，特別是當升降機並非由有關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擁有，而是由該建築物的某部分的業主所擁有： ——
 - (a) 現時有否任何升降機擁有人註冊程序；若有，進行註冊所需的證明文件為何；若無此項程序，則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如何決定升降機的擁有權，以施行建議的法例；
 - (b) 署長如何決定應向誰人(例如擁有人或租客)發出升降機准用證；
 - (c) 任何人如非升降機擁有人，可否出於自願成為升降機負責人；
 - (d) 升降機擁有人可否透過某些法律或行政程序，免除自己對該升降機的責任；及
 - (e) 鑒於條例草案中有關"負責人"的定義，署長如何決定應向誰人(例如擁有人、租客或管理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4. 就條例草案第38條提供以下資料： ——
 - (a) 過往經署長批准把升降機工程分判給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個案，包括涉及的工程數目和性質；及
 - (b) 機電署根據哪些準則決定應否批准有關把升降機工程分判給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申請；

5. 關於升降機事故，考慮規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在合適地點張貼通告，載明升降機事故的資料(例如事故的性質，以及承辦商就事故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6. 關於升降機乘客被困事故：——
 - (a) 考慮加強升降機的警報、對講機及通風系統的檢驗規定，因為這些系統的正常運作在升降機乘客被困時極為重要；及
 - (b) 考慮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教導市民應如何處理升降機乘客被困事故；及
7. 關於在無人使用時會自動停止操作的節能自動梯，考慮規定相關的承辦商和供應商必須展示標誌，告知使用者這類自動梯透過感應器操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1日